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505020791號
附件：

主旨：指定以公司法人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自即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4條第1款。

公告事項：

一、外國人從事旨揭廚藝教學工作，除符合本標準第5條及第8條規定外，並具下列情形：

(一)經設立15年以上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或於3個以上國家(不含我國)設有海外教學分支單位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以下簡稱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

(二)具備國際廚藝相關證照。

(三)具有國外餐飲業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於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2年以上教學經驗。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旨揭廚藝教學工作，除符合本標準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外，應與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且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短期補習班。

部長 陳雄文